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关联董事汪勤先生、蒋军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00	342	相关合作计划受内外部因素影响推进较慢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参照公司近年来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4 年与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	2000	2.60	65	342	0.45	预计增加与湘财股份的业务合作

注：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以 2023 年同类业务规模为基准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80348834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85918.774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史建明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 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9.13%,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7.49%,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78%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478,845.60	3,556,07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1,185,545.84	1,190,988.5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176,948.11	185,56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29.08	14,999.36
---------------	------------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湘财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方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在大智慧网站或大智慧其他平台投放广告，委托大智慧提供广告设计和策划；公司根据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的需要向其客户提供软件服务；公司根据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的需要向其提供软件开发及系统维护服务；其他可能与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业务。

公司在与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每笔具体关联交易时，均会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和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可以提高公司收入水平。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

的，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